**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仁化县**

**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仁化县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2〕81号文批准，经仁化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仁化县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城南、中心经济联合社，中心村龙井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7842公顷（其中耕地0.2277公顷、园地0.4704公顷、林地0.7306公顷、其他农用地0.3555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号)和《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一)耕地，补偿标准按84.75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1.2万元/公顷。

(二)园地，补偿标准按63.5625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6万元/公顷。

(三)林地，补偿标准按38.1375‬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1.35万元/公顷。

（四）养殖水面，土地补偿标准按84.75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1.2万元/公顷。

（五）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按38.1375‬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1.2万元/公顷。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7日